

【更正登記】

◎甲女申請更正姓名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甲女原係大陸地區人民，88 年與國人乙男在大陸結婚時，即以其大陸簡體姓名「○琼○」登記結婚。嗣後申請初設戶籍的定居證，卻使用臺灣繁體字姓名「○瓊○」，與原先辦理結婚登記的姓名不同，故申請更正姓名。

問題分析

- 一、依姓名條例第 2 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．．．」。
- 二、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．．．」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甲女欲更正其姓名「○琼○」為「○瓊○」，經查「琼」與「瓊」皆屬姓名條例所列通用字典之字。本所先依定居證的姓名「○瓊○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再憑當事人的結婚公證書及大陸居民身分證更正其姓名為「○琼○」。